



##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以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准，公司做出如下安排：

（1）对于在公司挂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挂牌后以定增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将与其充分沟通与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有能力回购本条所述股东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时，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回购，具体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对于在公司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或者做市转让方式新增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对于本条所述股东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司2018年4月4日停牌前有

成交的30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或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

(3)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之次日起 20 个自然人日内，为本次回购的申请有效期限，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

联系人：范小萌      联系电话：0531-81922733

联系人邮箱：[fanxm@telchina.net](mailto:fanxm@telchina.net)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D 座 9 层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